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本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2016-011）。

现本公司及相关机构已经完成对《反馈意见》的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等文件。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